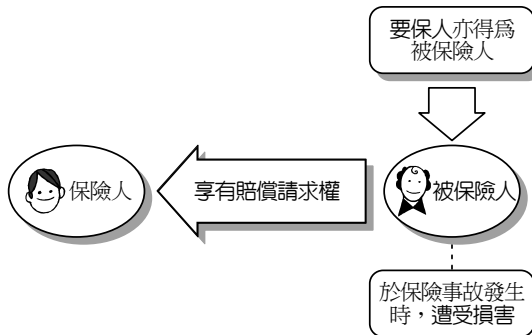


1-10 保險法

易記圖解



概念說明

◎被保險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1. 肯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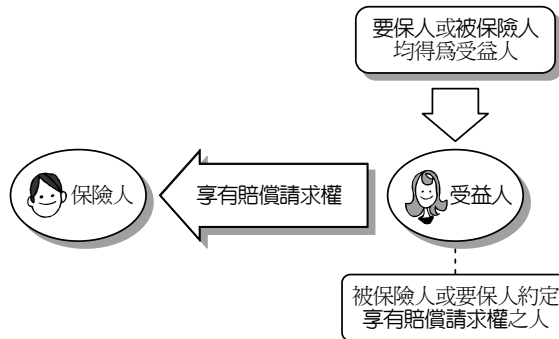
- (1) § 4：既然被保險人是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受有損害之人，那麼其當然為保險利益的擁有人。
- (2) § 17：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2. 否定說：應以要保人為保險利益之具備主體。

第5條（受益人）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易記圖解



概念說明

◎受益人：

(一)是否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皆有指定受益人之必要：

1.財產保險：

<p>肯定說 (實務、 弼教授)</p>	<p>於財產保險中仍得指定受益人。</p>	<p>(1)例如海上運送人以其運送之貨物訂立海上保險契約，而以貨物之所有人為受益人，有何不可？ (2)再者，於總則之 § 5 及 § 22、保險契約通則之 § 45 均設有受益人之規定，可見受益人之制度設計，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皆得適用。</p>
<p>否定說 (江教授、 劉教授)</p>	<p>於財產保險中無指定受益人之必要，於人身保險中才有其適用。</p>	<p>在江教授的想法中，既然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人為「被保險人」，因此，在財產保險中實無特別指定「受益人」之必要。</p>

1-12 保險法

2. 人身保險：

- (1) 在人身保險中，常有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發生之要件。此時，由於「要保人僅為負有交付保費義務之人，並無保險金請求權」、「被保險人已不存在」，故，受益人之存在即有其必要，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領保險金。
- (2) 受益人的制度由來，已如上述。也因為其制度目的，所以，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受益人原則上不得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不然受益人概念的存在，就失其意義。這也是§ 110 II 規定「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的原因。

(⇒) 「指定」之主體問題：何人擁有受益人之指定權？

1. 現行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1) § 5 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 (2) § 110 I 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 (3) § 111 I 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2. 江教授、汪教授：被保險人。

(⇒) 受益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

1. 肯定說：英美法系為有效防止道德危險，要求受益人對於保險標的須具備保險利益。我國在保險利益方面既採英美法系制度，而英美法系在道德危險之防範方面又顯較大陸法系周全，實應參照英美法系為相同解釋。

2. 否定說：

- (1) § 5 之文義：未要求受益人須具備保險利益。
- (2) 受益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應有信任關係存在：受益人應不至於謀財害命，道德危險之可能性甚低。
- (3) 於及時發現道德危險之情形，要保人得變更受益人：可經由

§ 111 I 規定之「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加以處理。

- (4)於未及時發現道德危險之情形，受益人亦將一無所得：§ 121 規定「(I)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II)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足以防止道德危險。

📌重要實務見解

- (⇒)保險契約約定有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本件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計劃時，約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於該保險契約簽訂時，被上訴人既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渠等為該契約受益人之地位，即告確定，不因繼承開始後渠等拋棄繼承，致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而受影響。茲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既未於生前變更上開保險契約之約定受益人，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仍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亦無違誤可言（97年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
- (⇒)在保險契約僅約定或指定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身分關係時，則在當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而死亡，決定保險金之歸屬時，除須就保險契約之文字為文義解釋外，更應探究被保險人之真意（台北地方法院95年保險簡上字第11號判決）。
- (⇒)某甲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以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契約，並指定受益人為「妻」（未書寫其妻姓名）。嗣某甲與其妻離婚，某甲亦未再娶。則某甲死亡時，其已離婚之妻能否以受益人之身分向人壽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之給付（74年2月14日⁽⁷⁴⁾廳民一字第010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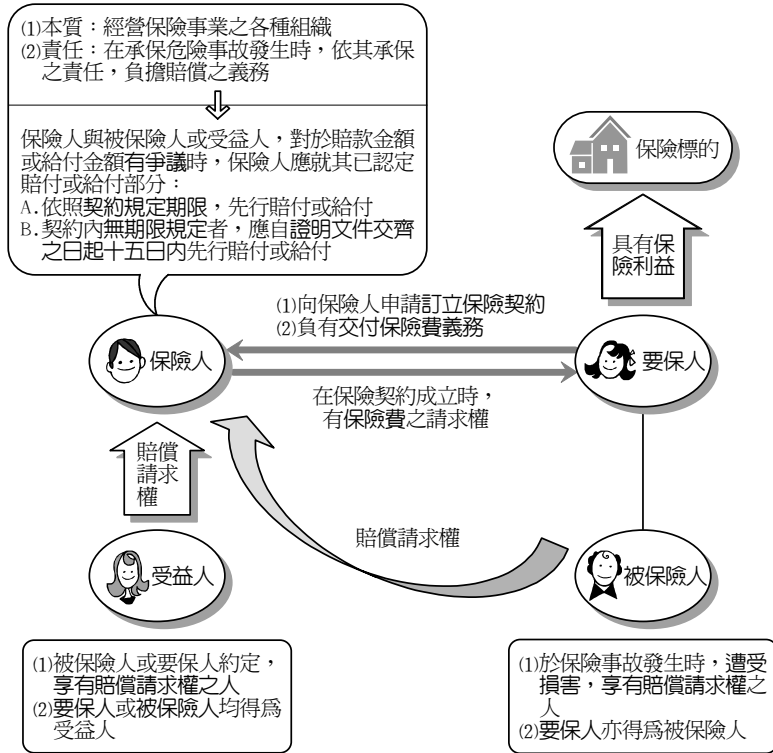
1-14 保險法

復台高院)？

1. 人壽保險契約原則上載明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應記載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108②定有明文。題示情形，某甲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訂立以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契約，並指定受益人為「妻」，雖未書寫其妻姓名，其妻仍為該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
2. 又妻之受益權，係源自保險契約之指定，並非來自婚姻關係，除非要保人甲依 § 111 I 以契約或遺囑另行變更受益人外，其妻之受益權，已告確定。
3. 結論：縱保險事故發生時，甲與其妻業已離婚，甲亦未再婚，甲已離婚之妻仍可依受益人之身分，向人壽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之給付。

(續接次頁)

【綜合整理】各主體間關係之綜合圖示（§2～§5）



第8條（保險代理人）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